

##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：

- 1、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：通知于2019年4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2019年4月17日16:30时在公司三楼301会议室，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
- 4、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初铭志先生。
- 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信、勤勉义务，没有发现公司董事、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；公司董事会严格按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、准确和完整的进行了对外信息披露，没有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，也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的要求，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审计

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、公正，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、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我国现有法律、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；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力执行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的健康发展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、运行及监督情况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：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关联交易的协议条款、定价方式、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且关联董事

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。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进行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制度的相关规定。根据目前掌握的情况，哈尔滨博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，针对此次担保事项由具有履约、偿付能力的境外法人及境内自然人进行反担保，公司董事会对反担保方反担保履约能力、反担保措施进行充分的分析和披露，如果不出现系统性、全面的风险因素，促使公司大面积、大金额履行担保责任，本次反担保措施，能够保证公司利益不因全面担保而承担其余 49%的担保责任的损失。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